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品妃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s0917200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1026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261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
用(圖)書編輯工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800931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(一)字第1010226852號函略
以，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，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，宜有教師之參與，公立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委
員、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
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，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，經服
務學校之許可，得應邀參與廠商編輯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
書之工作，並應遵守下列原則：(一)不得有商業行為。
(二)不得與職務、職員相牴觸。(三)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
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。

三、請學校依前揭之規定辦理。



四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